

农民贫富探源

农户经济行为分析



庾德昌 主编

N M P F T Y

农民贫富探源 ——农户经济行为分析

庾德昌 主编

中国财经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贫富探源:农户经济行为分析/庚德昌主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4

ISBN 7-5005-3013-7

I. 农… II. 庚… III. 农户-经济行为-研究 IV. F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131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9.375 印张 193 000 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50 定价:15.00 元

ISBN 7-5005-3013-7/F·284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农民贫富探源——农户经济行为分析》一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的研究人员承担“中华社科基金”资助的“农户经济行为量化研究”课题的最终成果。

本世纪50—60年代，发展经济学曾因提出各种引人入胜的发展战略而颇受一些发展中国家领导人的青睐，但由于缺乏微观经济学的基础，这些发展战略的执行实绩都不尽人意。因而，70年代发展经济学进入沉寂和反思阶段。自80年代以来，这一领域又渐趋活跃。作为以往轻视农业、偏重工业的错误战略之反省，对农业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促使越来越多的发展经济学家将注意力转移到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运行的微观机制的研究上。其中，最明显的动向是对农户经济行为的研究。近年，农户经济行为的研究在我国已有一定的基础，特别是定性方面的研究，业已有一批优秀成果问世。但是，对农户经济行为定量研究，则略显不足。因此，我们利用搜集到的全国农户调查资料，开展农户经济行为的量化分析，以期引起有关人士的关注与重视。

我们向读者奉献这本书的目的，一是为农民了解自己贫穷或富裕的根源，提供信息。贫穷和富裕不是命运注定的，而

在于自己的经济行为。只要经济行为正确，贫穷者可以富裕起来，富裕者会更加富裕；如果经济行为不正确，富裕者会贫穷，贫穷者将更加贫穷。农民注意并规范自己的经济行为，就会走上富裕之路，这是本书的主要目的。二是为政府了解农民、制定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正确的政策必然是建立在了了解农民行为、了解农民动机的基础之上的。本书用大量的事实材料，论述了农民的经济行为，反映了农民行为的理性特征。书中所阐述的观点，可供各级政府的工作人员参考。三是为研究中国农村发展的有关人士提供资料，以便对这一问题更进一步的探讨与研究。

本书共八部分，农户经济行为总论：庾德昌、程春庭、储英奂；第二、六部分和附录一：庾德昌；第三、八部分：姚梅；第四部分：张军；第五部分：程春庭；第七部分：储英奂；附录二：胡必亮。全书由庾德昌同志统稿。

对农户经济行为的研究，在中国还是一个新课题，特别是量化研究，积累的经验不多，因而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和失误，欢迎读者不吝赐教，乃作者之幸。

作者、

1995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一、农户经济行为总论·····	(1)
二、农户投资行为 ·····	(67)
三、农户从业行为 ·····	(92)
四、农户生活消费行为·····	(107)
五、农户收入差异分析·····	(134)
六、农村人口流动行为分析·····	(190)
七、农户经济发展模型·····	(215)
八、劳动力素质与农户经济行为·····	(254)
附录	
(一) 农户经济行为调查与研究方法 ·····	(266)
(二) 泰国现代农民经济的主要特征 ·····	(278)

一、农户经济行为总论

农户经济行为是指农村居民家庭（个体或群体）为了满足自身的物质需要，并达到一定目标而表现出来的一系列经济活动过程。它包括农户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农户是农村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是农村经济中基本的经济组织。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改革的进程在一定意义上就是重新塑造农村微观经济活动主体的过程。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的所有权、经营权分离，使农户成为土地的真正主人，从而重新确认了农户为农业的基本生产单元，农户拥有基本生产资料和土地的使用权，就取得了独立的经营权。同时，在农村调整产业结构，放宽了从事多种经营和发展非农产业的政策，农户拥有择业权。改革统派购制度，引进市场机制，进一步把发展商品经济的权利和责任转移到农户身上，农户拥有了收益权。经营权、择业权和收益权的取得，使农户作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微观经济主体具备了更为完善的经济内容，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现在的农户既是集生产职能、消费职能、积累职能、社会职能等各种职能于一身的独立经营主体，又是农村的商品经济细胞。我国是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 8.5 亿，是一个庞大的人口群体，并具有多种的经济社会职能，研究农

户经济行为对于农户、农村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十分重要。

首先,农户经济行为是导致农民贫穷与富裕的重要根源。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消灭贫困,使人们共同富裕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并为此开展了不懈地努力。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为摆脱贫困,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苦奋斗,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解决了占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吃饭问题,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伟大业绩。但是,由于我们对农户的经济行为注意不够,忽视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致使农村仍然没有根本改变贫困落后的状态。改革开放的贯彻实施,增强了农户的经济活力,有力地推动了农户经济的全面发展。农业丰收,农村工业异军突起,农村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饮服务业蓬勃兴起。在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农村居民收入成倍增长,人均纯收入由 1978 年的 133.57 元,增加到 1994 年的 1200 元,增长 8.98 倍。随着农村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农民生活有了极大的改善。据统计,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94 年达到 950 多元,比 1954 年的水平增长 15 倍,每年平均增长 7.2%。尤其是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居民的生活消费支出增长了 7.3 倍,平均每年增长 14.1%。现在,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已不明显,个别地区农民的收入水平已超过城市职工的收入水平。不过,就农村的整体经济水平来说,农民收入水平仍然是偏低的,而且城乡差距在近几年还有所扩大。更引起人们关注的问题是,农村贫富差距在扩大,不仅在地区之间,在同一地区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亦在拉大。据我们对农户调查资料显示,农户

间的贫富极端差距在几十倍、甚至百倍以上。为什么在同一政策下、在同一块土地上，有的农户收入水平迅速提高，有的农户收入水平提高缓慢，个别的还有下降趋势。为什么在同一时间从事同一种生产活动，有的农户赚钱，有的农户赔钱？除了一些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之外，根源就在于农户的经济行为。因为效果是由行为决定的，正确的行为能产生良好的效果，错误的行为就必然导致不良的效果。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中，有的农户能迅速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改变自己的经济行为，按照市场需求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生产那些附加值高的产品，获得了较大的利润；有的农户利用科学技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商品的价格高于价值，得到超额利润。可是，有的农户墨守成规，接受新生事物十分缓慢，他们虽然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但经济效益并不理想。

其次，农户经济行为是决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农村是由 2.2 亿多农户组成的社会，农户的群体经济行为，反映了农村经济发展的规模、速度和发展方向。特别是在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户成为农村经济活动的主体，农户的投资意向、产业选择方向、消费行为和人口流动行为无不导致农村经济结构的变革，影响农村经济发展的进程。

再次，农户经济行为是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因素。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户则是基础的培育者。农业收成的好坏，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之外，决定因素就在于农户对农业的关心程度，从而影响农户经济行为。因此，农户经济行为直接关系到农业基础地位的巩固和壮大，关系到国民经

济的命脉。我国是一个以农民为主体的国家，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70%，2.2 亿多农户的群体经济行为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利益所在。要了解中国，就必须了解农民，知道农民需要些什么。需要产生动机，动机产生行为。了解农民的根本途径就是了解农民的行为，这是我国制定各项政策的前提。

因此，研究农户经济行为，把握农户经济行为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规范农户的经济行为，对于农户摆脱贫困、走向富裕，对于政府制定有关的方针政策，都是十分重要的。本书出版的目的，就是希望通过我们的研究，为农民走上致富之路提出可供选择的思路，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一）农户经济行为的现状

1. 双重过渡阶段农户经济行为的特征

当前，我国经济的管理体制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之中，各个生产经营主体，总是根据内外部条件的变化，按照一定的目标，调整自己的经济行为。改革开放以来，农户作为生产经营主体，其经济行为也正处在调整过程之中，出现了许多新的特征。

（1）农户经营目标。

国内外的许多经济学家在对农户行为的研究中发现，无论是自给农业阶段还是商品农业阶段，农户的经济行为都具有相当的理性，他们总是在自己认为可能的条件下，努力实现收益最大化目标。不过，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实现目标的形式则是不同的。在自给农业阶段，农户生产的目标就

是实现农产品使用价值的最大化。他们在土地上精耕细作，努力增加农产品的单位面积产量；同时，勤俭持家，充分利用每一种农产品的使用价值，实现最大限度的满足自身消费需要的目标。在商品农业阶段，农户生产的目标就是实现农产品价值最大化，以获取尽可能多的利润，实现利润的最大化。他们努力学习现代科学技术，采用现代化的生产手段，以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同时，他们密切注意市场动向，按照市场需求调整生产结构，生产适销对路的农产品，以便在最佳的状态下实现农产品价值最大化目标。

我国农户所处的阶段，既不是自给农业阶段，亦不是商品农业阶段，而是处于由自给农业向商品农业过渡阶段，同时，又是处在由农业向非农业的过渡阶段。我国农户正处在这种双重过渡阶段。由于农户处在特殊的阶段，决定了农户经营目标的特殊性。一般来看，农户生产经营的目标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自给性消费目标，即保证农户自我消费的需要，要求实现农产品产量的最大化目标；二是利润最大化目标，即通过满足市场需求，实现农产品的价值最大化目标；三是人身保险目标。农民在双重过渡阶段为了保证最低的生活水平，他们对土地占有的欲望十分强烈。这固然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即使他们从事非农产业或农业收入在家庭总收入的份额很小时，仍然不愿放弃对土地的占有权。在农户看来，土地不仅是农业的基本生产资料，也是农户人身保险。这是农户在从事非农产业时所预备的退路，一旦从事非农产业失败，他们可以返回农业部门，依靠土地谋生。在这三个目标

中，农户首先追求的是实现农产品产量最大化目标。这些产品（如粮食）是农户生存所必需的物资，无论市场上价格如何变动，经济上是否合算，农户总是要生产的。这种状况，贫困农户表现得尤为明显。其次，农户才追求农产品的商品价值，以求增加货币收入。就是说，农户在满足自我消费的前提下，追求富裕程度最大化目标。对保险目标，则是实现上述两个目标的必要条件。不过，农户经营目标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换的。在市场对农产品需求转旺时，农户会降低农产品使用价值的目标，农户在满足对农产品最基本需要的界限内，尽可能多的将农产品转化为商品，去追求农产品价值最大化目标的实现。当农产品市场疲软时，农户在维持农产品再生产货币需要的限度内，将商品农产品转化为自给性消费，以求农产品使用价值最大化的实现。在农村社会保险事业搞得好的地方，农户就会将土地的占有目标，转化为追求商品生产最大化的目标，反之，就会进一步强化对土地的占有目标。

农户经营目标的多重性，是体制转换的产物。在体制转换中，农户对新体制要有一个适应过程，新体制本身也有一个完善过程。在新旧体制交替之际，同时存在自给农业与商品农业体制。为了适应这种变化，保证在稳定收入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收入水平，农户就必然制定多重经营目标，以适应不同体制的需要。

农户的多重经营目标，必然伴随多种价值标准。这有利于农户适应市场变化，增强农户对市场的应变能力；有利于农户收入的稳定增长和社会的安定。多重目标是农户在体制

转换中的理性选择。不过，必须看到多种价值标准是建立在使用价值的基础之上，只有当农产品出现剩余，农产品才会变成商品，农户才会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在农户看来，农产品的商品价格、价值、利润、市场需求等都不是第一位的。第一位的是农产品产量，是使用价值，是自我消费的需要。因而，一般农户对于市场需求反应迟钝，对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缺乏热情。这种状况，在自给农业向商品农业过渡初期表现得尤为明显。随着商品农业比重日益增大，农户经营就会逐步转向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那时，农户就会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密切注视市场需求动向，注意农产品价格的变动，实现其价值。因此，农户经营目标又是一种动态性目标。

(2) 农户经营模式。

与农户经营目标多重性相对应，农户经营模式则是兼业型。农户兼业性经济行为，是当前农村普遍实行的一种经营模式。据1989年我们对全国5个县480个农户的调查，兼业农户占98%；1991年我们对全国3个县300个农户调查，兼业农户占97%^①。据浙江绍兴县西蜀阜村农户10年追踪调查，1983年该村纯农户占6.1%，兼业农户占70.6%；1993年纯农户只占1.4%，兼业农户占98.6%。所谓的纯农户，系指外地来村承包土地的农户，本地农户全都是兼业^②。

① 兼业是指农户除从事农业生产之外，还从事非农产业。这里是按劳动时间计算的。资料来源：陈吉元、庾德昌主编：《中国农业劳动力转移》，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64页。

② 资料来源：《农村社会经济论》，1994年第3期。

中国农民的行为是最实际的，兼业则是他们在就业中的必然选择。

其一，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人们的劳动时间与动植物的生长时间不一致，从而导致农业劳动者的季节性剩余。为了充分利用劳动时间，他们往往利用农闲时间从事工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非农产业，从而出现兼业型的农户。

其二，比较利益的驱动。农业比较利益低于非农业，农户的实际收益比非农户要低。调查资料表明^①，如果以第一产业（农业）收入为1，那么二、三产业的收入比例是：河北省固安县为1：2，1：2.6；湖北省钟祥市为1：2，1：0.78；贵州省望谟县为1：1，7：1.9。除钟祥市农业收入比第三产业高之外，其余都是收益最低的（见表1-1）。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是普遍要求。为了弥补农业比较利益低的缺陷，农户在经营农业的同时经营非农业，则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有效途径。

表 1-1 农户平均每个劳动小时的现金收入

（1989 年）

单位：元

	合 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固安县	1.15	0.74	1.58	1.96
钟祥市	0.73	0.74	1.56	0.59
望谟县	0.34	0.30	0.52	0.57

其三，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我国农产品市场发育程度低，市场建设和服务体系不健全，信息系

^① 《农户经济行为及劳动时间利用》调查资料集，第 333 页。

统尚未建立起来，加之农产品市场需求弹性小，容易导致市场供需失衡。农民为了保障自己的利益，增强对市场波动的应变能力，采取兼业行为就是十分自然的选择。

但是，必需看到我国的农户兼业行为对于农业生产是弊大于利。由于农业利益比较低，在兼业过程中，农民受利益机制的驱动，对农业关心的程度必然下降，相应地对农业的投入（如资金、劳力）就会减少。同时，兼业农户将农业放在自给性的基础之上，既不利于农业的商品化、专业化，亦不利于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与运用。

（3）农户行为方式。

我国农户行为方式具有明显的群体性。在农作物种植中，各农户种植的作物品种、栽培技术等，具有惊人的相似性。在非农产业中，行业相同，一个村许多人都是木匠或都是泥瓦匠；如果某个农户从事编织业赚了钱，其邻居都会去从事编织；如果种西瓜盈利较多，全村各户都可能去种西瓜；反之，如果赔了钱，大家都不种。这就是我们平时常说的一哄而上、一哄而下的农户经济行为。

农户行为方式的群体性，是由多种因素形成的。在市场经济发育初期，分散在广大土地上的农户，信息传递方式单一，他们常常从左邻右舍的行为中受到启示，得到信息。信息来源相同，农户经济行为就必然相同。我国农村劳动者的素质，从总体上看是比较低的，特别是文化素质较差。这就决定了农户接受科学技术的方式只能是面对面的传授、手把手的教，其经济行为就大同小异，缺乏个性。同时，农户经济行为是建立在当地自然资源的基础上，“靠山吃山”，有什

么样的自然资源，就出现什么样的产业。相同的资源就会出现相同的产业。我国农民奉行“耳听是虚，眼见为实”的观念，只有当他们亲身感受到的事情，认为有利可图，是可行的，才会付诸行动。这就是农户经济行为产业仿效效应的重要原因。

2. 农户产业选择

传统的农户是以血缘和亲缘关系为基础建立的农业生产单位，不存在产业选择问题。现在的农户，虽然血缘和亲缘关系未发生变化，但面临的产业与传统农户不同。现在的农户不仅仅从事农业生产，同时还能从事非农业生产；有的农户已不从事农业生产，而完全从事非农业生产。他们承包的土地，有的转包给其他农户，有的雇人耕种，农户与农业生产已不是必然直接联系，只是农村住户而已。

(1) 农户产业选择的条件和制约因素。

农户产业选择的变化得益于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首先是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户有了自主经营的权利，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因而有一部分农业劳动力和劳动时间成为剩余，并且由隐性剩余，转化成显性剩余。其次，是得益于国家工业化政策的贯彻执行，特别是乡村工业的迅猛发展，形成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巨大的吸引力，使农户可以在不放弃农业生产的同时，就地选择新的产业。再次，得益于允许农民自带口粮进城务工、经商等发展城镇二、三产业的政策，使一部分农业剩余劳动力得到在异地选择产业的权利。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农户产业选择的行为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是国家工业化，特别是农村工业化的产物，也是市场经

经济发展的产物。

农户产业选择,受多种因素的制约,除了政策因素之外,还有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资金、劳动者素质、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从总体上看,在不同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造成农户产业选择的不同趋势。在经济发达地区,农户多数选择工业和建筑业等第二产业,待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农户多数选择第三产业;而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农户多数选择传统第三产业,待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多数农户再选择第二产业。

据浙江绍兴县西蜀阜村 10 年追踪调查资料表明,1984 年对 69 户抽样调查,劳动力选择各业的比重为:第一产业占 25.4%,第二产业占 73.6%,第三产业 1%;1993 年该村 50 户劳动力就业调查,第一产业占 4.9%,第二产业占 69.9%,第三产业占 25.2%^①。1989 年我们曾对全国 480 个农户进行调查^②,劳动力在各产业的比重见表 1-2。

表 1-2 1989 年农户劳动力在各产业的比重 (%)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江苏吴县	18.1	55.0	26.9
河北固安县	63.9	4.6	31.5
湖北钟祥市	51.4	4.6	44.0
广西桂平县	66.2	3.8	30.0
贵州望谟县	81.8	0.7	17.5

表 1-2 中,吴县地处江苏省苏州市郊,东临上海市,是

① 《农村社会经济学报》1994 年第三期。

② 庾德昌《农户经济行为及劳动时间利用调查资料集》,统计出版社,1992 年 6 月。